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2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2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242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6年3月1日施行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籍科

收文:106/02/14



1060031545

無附件